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 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签署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本公司拟以现金或后续各方同意的其他对价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投资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NSR”）持有的IXM B.V.（原公司名称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以下简称“IXM”）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投资基金或其全资子公司NSR非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投资基金或其全资子公司NSR。

投资基金系一家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其普通合伙人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投资基金专注于在国家矿业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投资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NSR持有的IXM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IXM B. V.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Westblaak 92, 3012 K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4) 设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

5) 首席执行官：Paul Akroyd

6) 股权结构：投资基金全资子公司NSR持股100%

7) 经营范围：IXM主要从事各种基本金属和贵金属原料和精炼金属的采购、合成、混合、加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

IXM从事铜、锌、铅精矿及粗铜、精炼基本金属采购、混合、出口、运输和贸易，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IXM显著地拓展其秘鲁、墨西哥、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的物流体系，同时在秘鲁、墨西哥和中国台湾运营仓库，也持有纳米比亚物流体系中的少数权益。

投资基金全资子公司NSR于2018年5月11日以4.66亿美元的对价自Louis Dreyfus Company B. V. 处收购其持有的IXM（原公司名称：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 100%的股权。

四、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投资基金或其全资子公司NSR，交易标的为NSR持有的IXM100%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

本公司拟以现金或后续各方同意的其他对价，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购买投资基金全资子公司NSR持有的IXM100%的股权。最终交易结构及具体的交易对价将在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之后由本公司与投资基金共同决定。

3、 股东贷款转让

本公司将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承接NSR于收购IXM100%股权时所承接的向IXM提供的股东贷款。

4、 正式交易文件谈判及尽职调查

意向书签署后，本公司将与投资基金就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进行谈判，并对交易标的合规、融资、税务、环保、知识产权、劳动人事或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5、 排他性条款

自意向书签署日(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

统称“排他期间”），为能最终顺利完成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工作，投资基金及其关联方应当给予本公司排他性地配合和努力，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讨论、谈判等活动。

6、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意向书受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管辖。因意向书所产生的或与意向书有关的一切争议、诉求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由其依据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最终裁决。

五、 相关提示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除排他性条款、保密条款等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该意向书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约定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以各方后续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